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087號

聲 請 人 林妙琴

聲 請 人 林秀春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(被繼承人林樹)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聲請人林妙琴、林秀春應提出印鑑證明(申請目的：拋棄繼承)，並於拋棄繼承聲請狀上蓋用印鑑證明章，表明拋棄繼承。

(二)繳納聲請費1,000元(檢附多元繳費單1件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 記 官 林雅菁